

竹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

231700100274

报告编号 溪疾控(2025)检字第020012号

样品名称 饭碗①等

样品来源 竹溪县四友餐具配送中心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竹溪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

声 明

- 一、 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及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无效。
- 二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不完整、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异议申请，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，不予受理异议申请。
- 四、 送检样品数量不能满足复检、仲裁需要或要求复检、仲裁时间已超过样品保质期或按有关规定不进行复检、仲裁的检测项目不接受送检单位复检、仲裁要求。
- 五、 本检测报告及本中心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六 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七 伪造本中心检测报告，做虚假广告等，本中心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地址：竹溪县城关镇南大街21号

邮政编码：442300

电 话：0719-2721008





竹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溪疾控（2025）检字第020012号

第1页 共2页

样品名称	饭碗①等	样品批号	/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位	竹溪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样品来源	竹溪县四友餐具配送中心	采样地点	竹溪县城关镇郭家梁子村五组
抽(采)样人	余一飞、王姗姗	样品数量	10份
样品性状	固体	封装情况	无菌袋
抽(采)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
检测依据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 GB14934-2016附录A. 2；附录B		
判定依据	GB14934-2016		
检测项目	大肠菌群		
检测结论	该样品所检验检测结果符合GB14934-2016《消毒餐（饮）具卫生标准》的技术要求。本次检验检测的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		
备注	/		



报告编制人: 吴世华

报告审核人: 聂苏琴

报告签发人: 陈淑琴

签发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竹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溪疾控（2025）检字第020012号

第2页 共2页

序号	样品名称	结果报告 (/50cm ²)	限量	单项评价
1	饭碗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	茶杯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3	骨碟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4	小汤勺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5	筷子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6	钢碗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7	大汤勺①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8	骨碟②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9	茶杯②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0	筷子②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5120145042218006

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

被采样人: 竹溪县四友餐具配送中心

采样地点: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郭家梁子村5组(新检察院后150米)
竹溪县四友餐具配送中心车间成品区

采样方法: 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附录A2.2 大肠菌群(纸片法)指标的餐(饮)具采样方法进行。

采样时间: 2025年12月1日14时50分

采样目的: 卫生监督抽检-消毒餐(饮)具消毒效果检测

采样设备或仪器名称: 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、酒精灯、生理盐水、医用镊子

采集样品名称: 饭碗①、茶杯①、骨碟①、小汤勺①、筷子①
钢碗①、大汤勺①、骨碟②、茶杯②、筷子②

采集样品编号: CYJX-FC-2025-011

采集样品份数: 共10份

被采样物品或场所状况: 采样时车间清洗消毒设备未运行,处于暂停状态,门窗关闭,地面干净无积水。采样地点在该单位车间成品区,采样时成品区卫生环境状况良好,干燥通风,物品堆放整齐,被采样物品外包装完整。本次消毒餐(饮)具消毒效果采样检测由竹溪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现场监督,委托竹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送检和实验室检测。

被采样人签名: 陈松林 采样人签名: 王珊珊 余飞

2025年12月1日



备注: 本记录一式三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被采样人,第三联随样品送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